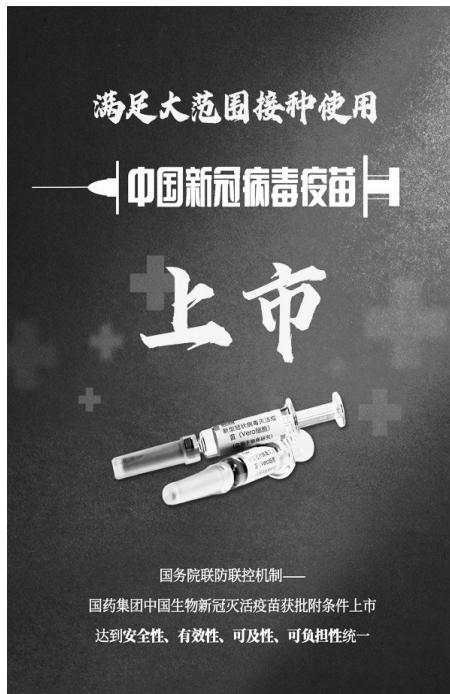


全民免费!

我国首个新冠病毒疫苗附条件上市



中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迈出关键一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2020年12月31日发布,国药集团中国生物的新冠病毒灭活疫苗已获国家药监局批准附条件上市,保护效力达到世界卫生组织及国家药监局相关标准要求,未来将为全民免费提供。

“一刻也不放松!这一来之不易的成果,是我国广大科技工作者智慧和汗水的结晶,得益于多方协同攻关。”科技部副部长徐南平介绍,目前已3条技术路线5个疫苗进入Ⅲ期临床试验,中国疫苗研发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致力于研发出安全、有效和可及

的疫苗。

国家药监局2020年12月30日批准该疫苗附条件上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陈时飞介绍,经过一系列依法依程序的严格审查、审评、核查、检验和数据分析认为,该疫苗已知和潜在的获益,大于已知和潜在的风险,达到预设的附条件上市标准要求。已有数据显示,上述疫苗保护效力为79.34%。

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对于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需的疫苗,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可以附条件批准注册申请,同时督促企业继续按计划完成Ⅲ期临床试验及其他

上市后研究。全球多个国家对新冠病毒疫苗采用紧急使用或附条件上市,这是人类疫苗研发史上前所未有的速度。

“新冠病毒疫苗将为全民免费提供。”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科研攻关组疫苗研发专班负责人曾益新表示,我国计划通过疫苗接种建立全人群免疫屏障,在已开展和正在开展的高风险人群和重点人群接种的基础上,将逐步有序推进老年人、有基础疾病的高危人群接种,后续再开展普通人群接种。

“一般认为,接种率达到60%至70%才能建立全民保

护。”曾益新说,鉴于我国已批准的疫苗安全性、有效性有良好证据,倡导公众在知情同意、排除禁忌症的前提下,积极参加接种。

据介绍,我国已全面做好新冠病毒疫苗规模化生产的组织和保障工作,多家企业陆续开展了产能建设。

中国新冠病毒疫苗上市为全球战胜疫情注入信心,也为疫苗成为全球公共产品提供有力支撑。此前,阿联酋、巴林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相关技术标准,已分别审核批准了国药集团中国生物新冠病毒疫苗正式注册上市。

据新华社

新冠病毒疫苗什么时候能全民接种?

曾益新:传染病的消灭,最终还是得靠疫苗,所以我们也在计划通过新冠疫苗的接种,来建立一个全人群的免疫屏障,最终控制疫情。实际上,我们从2020年6月份就开始新冠疫苗的紧急使用,到2020年12月15日,又开展了重点人群的比较大规模的接种,这可以称之为接种工作的第一步,就是对重点人群、感染风险比较高的人群进行接种。第二步,

随着疫苗附条件上市的批准,根据疫苗的供应保障能力提升情况,我们将逐步扩大到高危人群,也就是感染新冠病毒以后容易发生重症这类人群的接种,主要包括老年人和有基础疾病的人群。第三步,我们再扩大到全人群的接种。

关于您刚才问到的免疫屏障的建立,到底需要接种多少人口的比例,可能根据各国人口分布的状态还不完

全一样,但是一般认为,大概要做到60%甚至70%的接种率,才能建立对全民的保护。鉴于我国已经批准的这些疫苗安全性良好,有效性也有了很好的证据,所以我们也在此倡导老百姓,在知情同意和排除禁忌症的前提下积极参加疫苗接种,这样做既是保护自己、保护家人、保护他人,也是在为全球的疫情防控作出贡献。

据新华社

疫苗属于公共产品 为全民免费提供是一个大前提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科研攻关组疫苗研发工作组组长郑忠伟:关于疫苗的价格,我们在定价的时候,一直坚持企业主体。但是在企业定价的时候,有两个原则必须遵循。

第一个原则就是公共产品的属性,第二个原则,既然是公共产品,那就只能以成本作为定价的依据。大家知道,一个产品的成本,它的影响因素也是蛮多的,和它的生产规模、使用规模密切相关。我

想,随着疫苗附条件上市的获批,我们已经准备好的规模化生产即将展开,我们制定的免疫规划也即将推开。正如刚才曾主任介绍的,我们将开展第一步高风险人群、重点人群,第二步高危人群,第三步全人群的接种。随着工作的推开,成本会得到大幅度下降。无论怎么样,我们坚信,新冠病毒疫苗的价格一定是在老百姓可接受的范围内。

据新华社

最高法发布首批民法典司法解释

明确将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认定为虐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即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为切实推动民法典实施,更好保障人民权益,最高人民法院2020年12月30日发布了与民法典配套的第一批7件司法解释,与民法典同步施行。

“凡是与民法典规定不一致的,坚决废止;同时,立足司法审判实践,该修改的修改,该重新制定的重新制定。确保司法解释符合民法典规定,确保法律适用标准统一。”最高法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贺荣说。

新旧交替,案件如何适用法律?

根据最高法关于适用民法典时间效力的司法解释,民法典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最高法副院长杨万明表示,民法典为了更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作了很多新的规定,其中一些新的法律规定可以“溯及适用”。

“一种例外情形是‘有利溯

及’,比如说民法典实施前订立的合同,按照当时的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合同无效,而民法典规定合同有效,就应当适用民法典的规定。这样更加符合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也有利于促进和鼓励交易。第二种是旧法对某一事项没有规定,而新法作出明确规定,基于维护公平正义、统一法律适用的需要,人民法院可以适用新法规定。”杨万明说。

对家庭暴力坚决说“不”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与千家万户息息相关,最高法关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司法解释着眼于促进婚姻家庭和谐稳定,其中明确将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认定为虐待,体现了对家庭暴力坚决说“不”的鲜明导向。

父母出资购房如何认定?

对于婚姻与房产问题,司法解释延续了现行婚姻法司法解释相关规定:当事人结婚前,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个人的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

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依照约定处

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民法典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相关规定的原则处理。

抚养权纠纷:尊重8周岁以上子女真实意愿

子女改姓,父母就可以拒绝扶养?司法解释规定,父母不得因子女变更姓氏而拒付子女抚养费。父或者母擅自将子女姓氏改为继母或继父姓氏而引起纠纷的,应当责令恢复原姓氏。

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司法解释明确在未成年子女抚养权纠纷中,要尊重8周岁以上子女的真实意愿,删除原来10周岁的规定。

明确人工授精生子法律地位,司法解释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一致同意进行人工授精,所生子女应视为婚生子女,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继承纠纷:司法解释以群众关切为出发点

最高法副院长贺小荣说,最高法关于民法典继承编的司法解释以群众关切为出发点,其中规定,遗产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情况下,如果有继承人以外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或者依靠



被继承人扶养的,应当分给适当遗产,引导全社会形成尊老爱幼、互帮互助的良好风尚。司法解释还规定,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的继承人虽然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但对需要扶养的被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分配遗产时,可以少分或者不分。

此外,最高法关于民法典物权编的司法解释增加了民法典规定的“居住权”等新型用益物权,关于劳动争议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2件司法解释强化民生司法保障、维护和谐劳动关系、维护建筑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据华西都市报